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浙江民政年刊(下)(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編續
028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浙江民政年刊(下)(二)



大象出版社

浙江民政年刊(下)(二)

會議錄

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本廳提案

一、縣參議會擬自縣長民選之日實行案

理由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

查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又查第二十五條規定縣參議會之職權可議決縣單行規則縣預算決算及募債建議縣政興廢審議縣長交議各事項其責任至爲重大原定須組織施行後一年由省府酌量辦理其所以特別慎重之意亦無非因驟予施行恐人民於民權之運用訓練未熟稍有不慎輒被土豪劣紳從中操縱演成以前縣參事會及縣議會之惡果惟條文既規定一年後可以酌辦則或因求治心切未足人民訓練純熟時遽行組織縣參議會人選既不足恃人民又無監督之力難免仍蹈把持之弊轉爲建設障礙且原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區監察委員會係於區長民選之時實行參議會之於縣長亦猶區監察委員會之於區長則其第二十八條亦應改爲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縣長民選之時實行必俟人民有選擇縣長之程度則對於監督縣長之縣參議會人選方能選擇得當不致有受人利用之虞而足以舉參議之實此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亟宜修正也

辦法

經本會議議決後請

內政部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二、建議懲治盜匪條例由縣政府審理執行以省政府爲上訴機關案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

理由

查懲治盜匪條例現由司法機關受理以示慎重人民生命統一司法職權之至意並於司法機關審判後檢取供單證物卷宗送經省政府核准執行兼顧事實允爲至當惟奉令遵行以來各地匪氛仍日猖獗考其原因實有數端（一）各縣匪盜雖時有緝獲卽證據確鑿按法懲治亦以法官習於審慎程序又繁迫至執行經年累月時效延緩難收懲警之功（二）匪盜雖經緝獲物證容有未全狡滑之徒往往希圖抵賴而所請人證又以當地人民或被害之家恐判罪稍輕刑滿保釋尋仇報復危害身家明知其惡莫敢爲證甚至畏其勢饒代爲保釋迷離撲朔司法機關無從判處（三）經過初審送往高等法院複訊時人證既非任其抵賴實予該匪以脫罪之機會（四）其他未獲各犯益無戒懼從而生心以致日益猖狂民生憔悴城鎮逃出重案鄉村道路難行馴漸耕食之家徙居城鎮田地荒廢生產日少貧困之餘流爲匪盜欲圖補救遇有匪盜案件必須從嚴懲處迅速執行庶匪盜警悟遷善人民有恃無恐不但敢爲指證卽有匪盜潛匿亦將盡情告發矣擬請於匪氛未靖各縣准予由縣政府審理執行以免遷延仍恐縣政府或有操切失入之處請以省政府爲上訴機關以昭鄭重法律之主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案

提議者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驊

總理手定建國大綱以全國土地測量完竣爲完成縣自治要素之一而自治開創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

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現值軍事底定訓政開始亟應遵照遺訓計畫進行以期縣自治之實現惟我國土地向無完密之制度精確之統計清理丈量技術窳陋未足爲徵且當時魚鱗圖冊亦以歷經兵燹散佚殆盡欲事改革必先自全部整理始願言整理又必先測量以定控制全國之據點測圖以顯山川原隰之狀態丈量以清公私所有之地畝登記以知地籍戶名之變遷手續既多需費亦鉅衡以我國而積之廣漠人才之缺乏經濟之枯竭似此鉅功誠非旦暮間可以藏事浙省前經擬具整理全國土地方案暨測量調查等各種規則章程都二十餘種具載於職廳編輯之土地特刊是爲整個的全部計劃若言治標則宜另定方法其法維何曰人民陳報政府派員抽查以編造圖冊而使徵稅換言之即清查地畝擠其隱漏以裕課收報價徵稅平均負擔且使糧地相符而已先以少數之費用使財政上獲良好效果一面即以爲全部整理預查工作之一部茲將辦法大綱條舉如下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一)各省政府民政廳設土地行政處爲整理主管機關一面籌備全部整理如訓練人才購備儀器舉辦三角測量一面通飭各縣主持清查田畝劃分區段責成村里閭隣長督促陳報編輯圖冊核算地稅諸事宜

(二)頒發土地陳報單於各縣轉給人民令其照現管地畝據實填報坐落四至地目地積收益地價(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各項及業佃情形並須繪具草圖同送復於每一區段指定村里閭隣長副或地方公正人士數人擔任催報指導協助各事宜是項人員於籌備期內由主管機關酌派人員分赴各縣以短期訓練之

(三)按人民所報之地價釐遵總理遺教就價每年征稅百分之一(國幣銀元爲單位)另造征稅清冊

(四)人民陳報後由主管機關另派測量人員先往各縣以河流道路路堤塘或山脈之分水線爲界劃分爲若干區段區以六七十方里爲度每區復分爲十段段約地三千餘畝區段劃分之後測定其周圍大概形勢繪具地形略圖計算其總積以便與所報之畝分對照

(五)由測量人員攜同土地陳報單實地抽查並審核其所報之是否確實

(六) 抽查後將陳報單彙集整理並分別區段以相當尺度繪製地形地籍略圖及編造地籍草冊

(七) 人民於陳報土地時應每畝繳納手續費一角購第一期土地整理印花黏貼於土地陳報單此項收入以四分提省作全部整理之籌備費一分五厘作地方協助人員津貼二分五厘作本期清查及繪圖造冊費用二分作村里經費

(八) 圖式冊式單及陳報規則統由省規定頒發至本期給編之略圖草冊俟全部整理之戶地測圖完成後應行作廢另編正圖正冊(附清查田畝陳報規則草案一份)

(九) 本期事務統限六個月辦竣以二個月為劃區及發單期二個月為收單及抽查期二個月為繪圖造冊期但省縣之籌備時間不包含在內

(十) 本期之經費預算及人員支配由主管機關視各縣面積之大小耕地之多寡交通之利便酌定之

浙江省清查田畝陳報規則

第一條 公地民地等田地山蕩一切土地不論有契無契均須一律陳報

第二條 凡民地應由業主陳報公地由主管機關或管理人陳報之

第三條 陳報土地必須註明公地或民地於陳報單

第四條 業主如因事故不能陳報時得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土地之利害關係人陳報但須記明其事由

第五條 凡有地無糧土地得由佔有人首報准其升科概免繳價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從重科罰

第六條 有糧無地土地應查明該戶糧內所有之地現歸何人管業經查實後免其糧額

第七條 如業主有意規避不報即喪失其產權得將其土地沒收之

第八條 自陳報後即照所報畝分價值徵糧更正其糧額

第九條 陳報時應將現值地價確實填註於陳報單如有以貴報賤政府得照價收買之

第十條 陳報時應以地爲主土地座落須詳細註明業主如有數坵土地時應按土地所在每坵分別陳報

第十一條 陳報時必須將現有畝分實地丈量據實陳報不必照原契所載

第十二條 丈量土地計算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尺以公尺三分之一爲一尺

第十三條 陳報土地每畝應繳納手續費銀五分用特種印花黏貼於陳報單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十四條 陳報畝分如有以多報少一經查出其盜管地畝除充公或追繳地價外並懲罰其業主

如以少報多則處以相當於該地價之罰金

若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冒爲已有而陳報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業主如有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情弊許由他人舉發

第十六條 陳報土地應由業主依照規定式樣填具陳報單交與村里職員中一人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十七條 填具陳報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表式逐項詳細記載

二、業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或堂名如原糧冊係用祖父名或某記或堂名者均應附記於陳報單共有地須將其有者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內

三、業主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若無名章時得畫押或蓋指印

四、業主住址依陳報時之現住地

五、以團體名義陳報者須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陳報時必須繪具載明四至之草圖三份隨同陳報單送呈其一份轉呈省政府一份存縣一份加蓋鈐記發還本人

第十九條 土地如有抵押或典質情事其事由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均須附記於陳報單

第二十條 每區自通告陳報之日起二個月內必須陳報不得逾限

第二十一條 陳報之土地遇必要時得由民政廳縣政府或區村里公所令業主呈驗證據書類

第二十二條 凡陳報之土地得由民政廳縣政府或區村里公所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三條 遇抽查時應由業主或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會同查勘

第二十四條 此次清查田畝倘有捏造謠言希圖阻抗者依法懲治

第二十五條 業主及辦事人員如有授受賄賂者依刑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田畝陳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陳報		
中華民			姓 街		
國			名 村		
業 主 住 址			職 員		
某省某縣某區劃(小地名)			業主姓名或畫押		
土地坐落			稱蓋章或畫押		
原 字 號			現 值 地 價		
四 至			得 來 原 由		
			有 無 契 據		

東至某某
北至某某
草岡繪
在此處
南至某某
西至某某

地目	抵押或典質情形
地積	自雇 農耕
種植何物	佃農姓名及住址
年收穫量	年收租穀或租金數
備考	

說明

- 一、照第三條之規定如係公地可將陳報單上面圓圈內之民地二字用墨筆抹消如係民地同樣將公地二字抹消之
- 二、如爲公地由主管機關或管理人陳報時業主住址改爲主管機關所在地或管理人住址業主姓名改爲主管機關名或管理人姓名
- 三、四至欄須填明東至某人地或田等南至……………
- 四、地目欄須填明田、地、宅地、林地、荒地、礦地、鹽地、雜地、池蕩、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 五、種植何物欄例如田地則註明桑、麻、棉、竹、小麥、或苞廬……………等池蕩則註明菱、藕、或養魚……………等
- 六、年收穫量須將一年中正作收穫若干副作收穫若干共約值銀若干逐一記明
- 七、現值地價僅填明現時地價每畝值銀若干元建築物價不必填入
- 八、得來原由須詳細記明於何年何月從何人購來或贈與或典入等
- 九、如有契據則填明契券戶執摺串登記證等共若干張如無契據則書一無字並須記入事由
- 十、抵押或典質情形欄須註明在何年月日因事故抵押或典質於某人並其住址有無期限亦須記入
- 十一、如係雇農須記明每年或每月或每日工資銀若干
- 十二、如係公地租與何人佃種或由何人承墾須於佃農姓名住址欄內逐一記明
- 十三、如有其他陳明事項均記載於備考欄
- 十四、陳報單內各欄務須逐項詳細填明切忌簡略

四、縣政府應添設秘書員額案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

查縣爲自治單位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樞紐將來各局成立往來公文繁蹟異常縣長須處理全縣政務照章并須出巡各科人員又復各有職掌關於辦理機要撰擬章則審核文稿須有負責人員辦理方能肆應曲當擬請於縣組織法第十二條添設秘書一人佐理縣長辦理前列各項事務以期周密當否提請

公決

五、畫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式案

提議者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查浙省前省政府以杭州甯波兩市政府對各廳行文從前歷用公函電請

國民政府解釋各廳與市政府往來行文究應用何種程式嗣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奉 諭應照公文程式以公函行之等因查浙省杭甯兩市均係普通市並非特別市其地位係與縣相等按照

內政部頒布禁蓄髮辨條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均明定市縣政府呈請或呈報民政廳字據義倉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並載明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又禁蓄髮辨條例及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內且有由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及由民政廳予市縣長以記過罰俸免職或記功加俸晉級等懲獎之規定是民政廳爲市政府上級機關其互相行文應與縣政府同以令呈分別行之茲如照國民政府秘書處轉行解釋則各廳與縣政府互相行文亦須一律用公函且對市政府既用公函則民政廳不爲市政府之上級機關又安能如部頒各條例規則之規定予以督飭及懲獎之處分事關行政系統究竟民政廳與普通市市政府行文是否應互用公函抑分別用令呈市縣政府與各廳行文程式應否畫一規定由

內政部轉呈辦理之處用特備具議案敬請

公決

六、改組縣政府事項案

提議者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朱家驊

查縣組織法已奉 明令頒布並分期施行各在案唯中央所規定者多屬大綱又係創舉值此新舊制度變更之際對於此種組織及施行辦法不得不詳加研究以期推行盡利茲將縣政府改組中之重要問題分別提議如左

(甲)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應以考試為標準

理由

軍興以來仕途龐雜吏治日紊流弊百出而尤以縣行政人員為甚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是縣政府在政治上之地位既非常重要擔任縣政治工作人員之責任亦彌重大斯任用縣長及縣佐治員尤非審慎選擇不可 總理對於用人標準主張考試 中央最近亦有考試院之設立各縣行政人員之良否關係訓政前途甚大際此銓敘未定量才無準之時更非以考試入手嚴加甄別不可蘇浙贛各省已先後舉行縣長考試成績斐然果能推之全國一律奉行不唯可杜奔競壟絡之風實足致澄清吏治之效理由一任用私人為世詬病一人得道雞犬皆仙故舊親朋爭相汲引民國十七年以來浮沉末秩者莫不隨長官之更調為轉移依人進退賢者寒心各縣政治工作類皆接近民衆必須久於其職方能熟悉地方情形明瞭其利弊之所在而知所以改革之方若能以考試用人任免均有準則在上者不能以喜怒為愛憎任下者亦不隨長官為進退朝乾夕惕各司其事負責既專遺誤必少理由二

辦法

(一)縣長考試由中央考試院舉行之在考試院未行使職權以前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但須由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並於考試完畢時

呈報考試院及行政院備案

(二) 佐治人員考試由各省政府舉行之並呈報考試院及行政院備案

(三) 縣長及佐治員之考試於每年八月間舉行一次但考至足用時得由中央酌減其次數以免蹈從前候補之惡習

(四) 甲省考試合格之人員得受乙省政府之任用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分配其名額

(乙) 縣政府行政經費應按照實際情形隨時酌定

理由

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樞紐事繁責重經緯萬端行政經費自不能不寬爲籌增惟各縣實際情形每多歧異即同一等級之縣事實需要亦復彼此懸殊如欲發展縣治首貴適應環境各縣行政經費本以事務之繁簡爲衡若規劃過於嚴格轉使各縣徇促國中無自由發展之餘地現在各省縣行政經費類皆以等級劃分規爲一律按之實際工作情形每難適合且規定之後絕少變更各縣進步較速者每感應付竭蹶之苦似應由各省政府考察縣政進行狀況隨時酌定即同一等級之縣其進步較速事務較繁者儘可酌予提升藉以促進其發展

辦法

經本會議議決後請

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通令全國實行

(丙) 厘定各縣等級之標準

理由

改革以來省自爲政各縣等級漫無標準或分三等或分四等或更劃爲幾等幾級以致行政經費相差懸絕前奉內政部令各一律分爲三等惟分等之標準未經明白規定竊恐畸重畸輕難獲平允茲擬定一暫時標準如下

辦法

(一)以各縣之面積人口富力地勢為標準

(二)人口以一萬為一分面積以一百方里為一分富力以田賦及捐稅收入每二萬元為一分平均滿三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滿二十分以下者為二等縣不及二十分者為三等縣

(三)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平均之外尚有地勢關係可為依據者如地處衝繁風號難治或沿邊險要影響防務之縣均應於常例之外特予提升以期周密

附規定浙江各縣等第一覽表

浙江省各縣等第面積人口富力一覽表

等第	縣別	面積	人口	富力	總計	平均	附註
一	紹興	57.9	116.4	52.6	226.1	75.6	
一	吳興	55.4	74.3	78.6	208.3	69.4	
一	永嘉	113.9	67.8	14.	195.7	65.2	
一	嘉興	32.0	44.9	66.	142.9	47.6	

[illegible]